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接獲發改委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

本公告為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近已就本公司建議之任何總額不多於5億美元之債券（「債券」）發行（「建議債券發行」）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登記證明」）。

建議債券發行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情況及投資者意向，倘進行建議債券發行，則將於登記證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發行。

倘發行債券，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將擴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債券發行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